

法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5.11.17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0.08.31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次：
一、有關不動產估價師法與相關法規之研究、修改與建議事項。
二、本會組織章程研究、修改與建議事項。
三、其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之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其聘、解任由本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。設副主任委員一至八人、委員數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另得由會員主動選擇加入本委員會，於向委員會提請加入案後，送理事會報備。前述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期與主任委員同，且均係無給職。
前項執行秘書得由非會員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，得酌支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理事、常務理事均得兼任前條職務，但本委員會所呈送理事會之各項提案，對其若有利害關係，則該理事、常務理事於審查時應逕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其需要經委員會決議，設立若干小組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小組組織由本委員會訂定，並經本會理事會備查後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公會名義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公會統籌編列。
-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人團司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